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股本重組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法院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開曼群島時間）進行之聆訊上批准股本重組。待法院批准股本重組之正式法令及經法院批准之會議紀錄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進行）後，股本重組將生效而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根據本公佈下文所載之時間表（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者相同）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及紅利認股權證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資料

免費換領新股票及經調整股份之買賣安排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內。

謹此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及(ii)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本重組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法院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開曼群島時間）進行之聆訊上批准股本重組。待法院批准股本重組之正式法令及經法院批准之會議紀錄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進行）後，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後生效而經調整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紅利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證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寄送，而紅利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

本公司已自聯交所取得經調整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有條件上市批准，其須待（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期間生效後，實行股本重組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時間表（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者相同）：

二零一二年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後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現有股票（紫紅色）免費換領 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橙色）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預期寄送紅利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證書.....	四月三十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紅利認股權證.....	五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紫紅色）免費換領 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橙色）之最後日期	六月七日（星期四）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時間表所指明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均僅作指示之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公佈或通知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及紅利認股權證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資料

免費換領新股票及經調整股份之買賣安排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內。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行政總裁）

張榮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栢森先生

林欣芳女士

吳燕凌女士